**高雄市111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19116號函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以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
二、鼓勵家人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**二、承辦單位：**大寮區大寮國小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高雄市各級學校

**肆、實施對象：**

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、公私立學校），分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3組。

二、推薦學生需5年內未曾獲以下獎項:

(一)內政部「孝行獎」之學生家庭。

(二)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
(三)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
**伍、選拔標準：**

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｢親子互動關係｣為原則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：

一、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二、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家長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家長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三、參考上述家長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家長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**陸、作業程序：**

一、學校薦送作業：

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審查後薦送1-5名（至多5名)。

二、報名及送件程序：

(一)填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（如附表），並請校長核章。

(二)請於111年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至本市「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」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（慈孝家庭楷模電子表單編號【11401】），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；另將推薦書用紙本方式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（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740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「高雄市111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收。

三、如有送件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大寮區大寮國小林佳蓉輔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881062轉50。各校送件資料經彙整後，由教育局召開評審會議。

**柒、選拔名額：**

本市慈孝家庭楷模名額為國小18名、國中8名、高中職4名，合計30名(各項名額依實際送件數得依比例調整)。

**捌、獎勵：**

一、初審：由各校推薦之學生經審核符合本計畫送件規定，可獲頒本局初審獎狀及獎勵品1份，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二、決審：獲本局決審通過者，每件獲頒本局獎狀及**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**，另可免費參加本局辦理「慈孝家庭之旅」，每戶至多5人(含祖父母、家長及子女等家人)，透過活動分享、家人間相互對話及傾聽、互動式體驗課程，提升家庭親密關係。

三、榮獲慈孝家庭楷模者，得由各校本權責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
**玖、經費來源：**由慈孝家庭楷模捐款支應。

**拾、頒獎典禮：**榮獲慈孝家庭楷模於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假高雄市圖書總館(暫定)辦理頒獎。

**拾壹、其他：**

一、活動結束後，承辦有功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學生獲選本局**「決審」**通過者，學校辦理是項業務人員，依得獎件數，請本權責予以嘉獎1次。

三、參加評審及表揚活動工作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**【附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學校全銜) **111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** | | | | | |
| 組別：（請勾選） 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職組 | 姓名： | | 年齡： | | |
| 性別： | | 年級： |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
| 住址：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
| 家庭概況 | 家人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| 職業/目前就讀學校(年級)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※推薦學生是否5年內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、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及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：  □否(請繼續填寫)□是(請勿薦送) | | | | |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壹、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，其撰寫格式如下:  一、簡介(家庭背景與家庭成員陳述)。  二、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慈孝事蹟。  (1)以家長為主角的子女行動表現。  (2)其他(如教師等)可寫下子女及家長間之互動關係及具體行動表現。  三、特別事件或最印象深刻事件描述。  (1)家長可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。  (2)其他印象深刻事件。  貳、備註:  一、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（繕打時比例可拉大）。  二、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  三、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(或照片jpg檔)  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。 | | | |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本局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、新聞媒體採訪） 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| |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| |
| 學校：  地址：  校長（請簽章）：  聯絡人及電話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家人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請繳交4-6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